

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公告

魏书锦：本院受理原告黄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等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9时0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01月09日)

